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霍尔果斯市农村公路网优化调整技术服务

采 购 人：霍尔果斯市交通运输局

(甲 方) _____

供 应 商：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_____

签订地点： (省) 市、县(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有效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要求，本着公正、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霍尔果斯市农村公路网优化调整技术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网核查工作实施方案》（新交农路〔2024〕5号）要求，霍尔果斯市组织开展农村公路网核查及优化调整工作，推动建立精准的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为“十五五”乃至2035年农村公路规划建设提供有力的基础数据支撑。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025年8月底前完成。

第三条 服务工作内容与验收要求

3.1 服务工作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 提供农村公路网核查工作技术服务。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网核查工作实施方案》（新交农路〔2024〕5号）要求，协助甲方组织辖区内农村公路网核查工作，协助完成工作方案布置、解读、系统和业务培训、过程督导及基础数据的汇总分析和审核把关等，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支撑。

2. 完成农村公路网优化调整方案编制。

（1）研究编制优化调整方案。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网核查工作实施方案》（新交农路〔2024〕5号）要求，梳理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和库外补充采集数据，分析甲方农村公路发展现状和建设需求，形成农村公路优化调整、拟建路线等相关数据明细表，研究编制完成农村公路网优化调整方案，协助甲方开展报厅审核确认及向政府报批等工作。

（2）完成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修改调整。

根据审批确认的农村公路网优化调整方案和基础数据，协助甲方完成辖区内

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及电子地图数据的修改调整工作，对优化调整后的公路基础数据库进行属性审核和地图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完成数据修改，并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审核，建立符合报部要求的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为规划、计划、建设、养护等行业管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3.2 成果要求

1. 提交农村公路网核查工作报告。
2. 农村公路网优化调整方案。
3. 优化调整后的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

3.3 验收要求

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网核查工作实施方案》（新交农路〔2024〕5号）要求，通过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审核并能接入全区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可通过验收。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合计 18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圆整）。

经费和报酬支付方式及时限（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 一次总付：

1. 签订采购合同且经甲方内部付款审核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即壹拾捌万元整。

2.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其要求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② 分期支付：/。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含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提供或协助乙方收集与本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乙方人员因违反保密规定而造成后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作为甲方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2. 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作为甲方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实际损失。乙方应按约定内容在 30 日内完成整改，逾期仍然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收取甲方支付

的技术服务费用，乙方需无条件全额退还甲方。

3. 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甲方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4. 若在项目验收中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整改，若乙方未按期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作为甲方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5. 乙方还有其他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合理的差旅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8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4 份，乙方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霍尔果斯市交通运输局(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惠新里 240 号	邮政 编码	100029	
	电 话	01058278368	传真		
	收款单位	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樱花支行			
帐 号	11001045400053006395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